

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人〔2024〕15号

衢州学院关于聘任 李怡萱等7人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部门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函〔2024〕33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衢市人社专〔2024〕15号）、《衢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（二次修订）》（衢院人〔2017〕35号）等文件精神：

经学校审定，初定彭帆、熊志祥、刘晗为讲师，聘任时间从2024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；初定李怡萱为讲师，聘任时间从2024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。

经学校新进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通过，聘任刘伟东为高级工程师，聘任时间从2024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；聘任袁秀娟为副教授，聘任时间从2024年6

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；聘任王玉芳为助理会计师，聘任时间从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衢州学院

2024 年 8 月 1 日

衢州学院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1 日印发
